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子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CCI」) 知會本公司，作為CCI及其若干國際附屬公司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 已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CCKNR」)，包括本公司241,337,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約48.1%投票權)。CCI是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德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CCKNR則是一家根據荷屬安地列斯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CCI的全資附屬公司。

CCO及CCKNR均由CCI最終全資擁有。因此，重組後本公司約48.1%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並無改變，對本公司的業務亦無任何影響。

## 2. 最近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本附註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評估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了將於下文詳細闡述的股本投資的定期重新量值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子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 子公司

子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或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的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子公司 (續)

子公司的業績入賬本公司的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子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公司，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期限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的分配按合營各方及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子公司，倘若本公司於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控制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超過20%，並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到同一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資產減值

將於每個結算日評定各項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以及有沒有跡象顯示之前就資產確認的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否則減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減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續)

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減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列賬，減損撥回根據所重估的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成本計算：

租賃樓宇裝修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售點廣告	10年

在損益表內所確認的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售點廣告牌位指安裝於購物中心及其他公眾地方的廣告燈箱。售點廣告牌位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售點廣告牌位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售點廣告牌位的額外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損列賬，該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及建設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牌位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完成並投入使用後，方進行折舊撥備。在建工程在能夠按商業基準產生租金收入時，可轉為經營權或固定資產。

#### 經營權

經營權按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列賬。經營權乃指收購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以擺放廣告之經營權成本，並包括將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達致現行狀態及位置，以作為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經營權 (續)

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所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經營權的額外成本。

經營權乃按介乎5至20年的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及按個別基準進行攤銷。平均經營權期間為10年。

#### 租賃資產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交本集團的租約被視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列賬，惟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採購與財務費用。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在固定資產內，於租約年期及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計提折舊。該等租約的財務費用於損益表列賬，以於租約期間產生固定的支銷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則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或從中扣除。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戶外廣告位(包括售點廣告牌位)的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遞延收入

超逾本年度應佔收入的累積記賬金額列作遞延收入。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 (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 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子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的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 (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 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子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 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的損益表乃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的換算差額撥入匯兌變動儲備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等 (即一項實際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的資產) 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若該等資產已大致能夠用作擬定用途，其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

借貸的折讓或溢價、安排借貸所產生的附帶成本及進行外幣借貸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當作利息成本調整均於借貸期間確認為開支。

#### 可換股債券

除換股已實際發生外，可換股債券乃被視為負債。財務費用 (包括最後贖回可換股值為應付之溢利) 乃於賬內有關可換股債券確認入賬，以於各會計期間產生可換股債券餘額固定周期收費息率計算。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多出的贖回溢價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有關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止期間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如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購回、註銷、贖回或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則任何餘下未經攤銷的成本的適當部份將立即於損益表中扣除。

#### 退休福利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供款 (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條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基金保管。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的條例規定，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廣州社會勞動保險管理局所頒布的廣州市年均工資的某一個百分比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且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任何購股權成本。於行使購股權後，隨後所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且對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4. 分類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類呈報」所規定，分類資料乃按：(i)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主要呈報形式)；及(ii)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次要呈報形式)兩種分類形式呈報。

戶外媒體銷售乃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牌位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析。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就其他地區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中國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牌位展示廣告的合約價值(扣除佣金及折扣)。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8,434	488,175
利息收入	1,932	6,066
收入	540,366	494,241

## 6. 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97,567	93,813
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之經營租約租金	97,857	92,624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109,048	95,703
銷售成本	304,472	282,140
呆賬撥備	6,020	8,505
撇銷壞賬	—	10,018
核數師酬金	880	820
自置資產折舊(不包括售點廣告)	6,228	7,19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56)	588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9,067	8,8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47,398	41,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2	165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242	165
	47,640	41,652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06)	(1,852)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9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5)	587
利息收入	(1,932)	(6,066)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指於中國的媒體銷售額。

##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年內的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752	68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21	7,352
退休計劃供款	67	58
	9,388	7,410
	10,140	8,097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Desmond Murray	237	158
紀文鳳	35	—
王受之	120	120
文耀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49
	392	327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 7.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業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b>執行董事：</b>					
戎子江	—	1,700	—	12	1,712
韓子勁	—	2,691	—	12	2,703
張弘強	—	2,037	—	12	2,049
鄒南楓	—	867	—	10	877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Cosgrove	—	1,027	—	12	1,039
Mark Mays	—	—	—	—	—
Roger Parry	60	—	—	—	60
Coline McConville	60	—	—	—	60
韓紫靛	—	22	—	—	22
錢靄玲	120	—	—	—	120
Tim Maunder	60	—	—	—	60
Jonathan Bevan	60	—	—	—	60
張懷軍	—	977	—	9	986
	360	9,321	—	67	9,748
<b>二零零三年</b>					
<b>執行董事：</b>					
戎子江	—	1,600	—	12	1,612
韓子勁	—	2,250	—	12	2,262
張弘強	—	1,683	—	12	1,695
鄒南楓	—	763	—	10	773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Cosgrove	—	1,027	—	12	1,039
Mark Mays	—	—	—	—	—
Roger Parry	60	—	—	—	60
Coline McConville	120	—	—	—	120
韓紫靛	—	—	—	—	—
錢靄玲	120	—	—	—	120
Tim Maunder	60	—	—	—	60
Jonathan Bevan	—	—	—	—	—
張懷軍	—	29	—	—	29
	360	7,352	—	58	7,770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年內，已派付或應派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為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0港元)。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二零零三年：五位)，有關彼等的薪酬資料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

於年內，已派付或應派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酌情花紅總額為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0港元)。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該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概無向該等五位董事授出購股權。

## 9.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7,357	8,129
其他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攤銷	420	—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2,400	—
	<b>10,177</b>	8,129

## 10. 稅項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繳稅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17,057	16,787
遞延(附註23)	(3,322)	(3,285)
本年度稅項支出	<b>13,735</b>	13,502

## 10. 稅項 (續)

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9,131	103,736
按15.0%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15.0%)	17,870	15,560
香港較高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75	150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3,918)	(2,676)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316	3,3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14	452
遞延稅項 (附註23)	(3,322)	(3,285)
按實際所得稅率11.5% (二零零三年：13.0%)	13,735	13,502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經營之首個盈利年度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兩年內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年度為白馬合營企業之第五個法定盈利年度，因此本年度該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基於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計算。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為2,2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93,000港元)(附註25)。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95,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78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608,500股(二零零三年：501,608,5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95,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784,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501,608,500股(二零零三年：501,608,500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855,831股(二零零三年：1,341,933股)普通股計算。

本年度，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為反攤薄。

### 13. 固定資產

#### 集團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售點廣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	9,730	19,781	12,363	31,167	7,195	80,236
添置	172	830	3,132	127	74,840	79,101
轉撥至經營權	—	—	—	—	(26,041)	(26,041)
出售	—	—	(377)	—	—	(377)
匯兌調整	15	36	15	60	(23)	10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9,917</b>	<b>20,647</b>	<b>15,133</b>	<b>31,354</b>	<b>55,971</b>	<b>133,022</b>
<b>累計折舊：</b>						
年初	(8,149)	(9,760)	(5,473)	(5,593)	—	(28,975)
年內撥備	(687)	(3,124)	(2,417)	(3,134)	—	(9,362)
出售	—	—	358	—	—	358
匯兌調整	(7)	(21)	(4)	(9)	—	(4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43)</b>	<b>(12,905)</b>	<b>(7,536)</b>	<b>(8,736)</b>	<b>—</b>	<b>(38,020)</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74</b>	<b>7,742</b>	<b>7,597</b>	<b>22,618</b>	<b>55,971</b>	<b>95,002</b>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10,021	6,890	25,574	7,195	51,261

在建工程指施工中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牌位。

### 14. 估子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7,273	487,273
子公司結欠款項	663,982	451,179
	<b>1,151,255</b>	938,452

除了借貸予子公司的5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0,000,000港元)貸款須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子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14. 估子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4,46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Outdoor Media (HK)」)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 投資有限公司 (「白馬合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1,850,000美元／ 60,000,000美元	80 (附註)	—	經營戶外 廣告業務

附註：

白馬合營企業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為30年。根據原合營協議條款，China Outdoor Media (HK)、Ming Wai Holdings Limited (「Ming Wai」) (本公司股東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的全資子公司)及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 (「海南白馬」)乃白馬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China Outdoor Media (HK)、Ming Wai及海南白馬分別享有白馬合營企業溢利90%、5%及5%。

根據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Ming Wai將其於白馬合營企業的5%權益轉讓予China Outdoor Media (HK)。因此，白馬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指海南白馬繳入資本及其於白馬合營企業溢利的5%份額。

China Outdoor Media (HK)及海南白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經修訂合營協議。據此，白馬合營企業將其法定架構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變更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美元。海南白馬及China Outdoor Media (HK)分別持有白馬合營企業之20%及80%權益。各方已協定，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China Outdoor Media (HK)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90%。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隨後年度，China Outdoor Media (HK)僅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80%。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該項經修訂合營協議經海南省國家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根據China Outdoor Media (HK)與海南白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協議，該等公司分別享有白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的95%及5%。

## 15. 經營權

	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	1,195,922
添置	303,6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041
匯兌調整	2,081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527,659</b>
<b>累計攤銷：</b>	
年初	(334,310)
年內撥備	(105,914)
匯兌調整	(396)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40,620)</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87,039</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12

## 16.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指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支出，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可換股債券的年期以直線法計自損益表扣除。

## 17.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每名客戶均有一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高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未償還結餘賬齡如下：</b>		
即期至90日	<b>99,278</b>	96,855
91日至180日	<b>50,702</b>	31,151
180日以上	<b>54,171</b>	48,293
	<b>204,151</b>	176,299
減：呆賬撥備	<b>(8,926)</b>	(8,505)
<b>應收賬項總額(淨額)</b>	<b>195,225</b>	167,794

## 18.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 集團

名稱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廣告」)	19,807	26,174	26,174

關連人士結欠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

## 19. 短期投資

###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7,042	10,349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短期投資市值約為8,000,000港元。

## 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定期存款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67,000美元(相當於約46,750,000港元))及30,3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910,000港元)，以作為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9,6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3,000,000元)的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30,863,000元(相當於約29,015,000港元)，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36,403,000元(相當於約34,223,000港元)的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5,6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285,000港元)。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1.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b>			
有抵押	(i)	37,229	162,334
無抵押	(ii)	—	9,384
		<b>37,229</b>	<b>171,718</b>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9,600,000元(相當於約37,229,000港元)乃以定期存款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14,000港元)及30,347,000港元作抵押，年息率介乎4.5厘至5.3厘之間。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62,334,000港元)乃以定期存款6,067,000美元(相當於約46,750,000港元)及125,910,000港元作抵押，年息率介乎4.8厘至5.3厘之間。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9,384,000港元)的年息率為5.3厘及並無任何抵押。

## 22. 可換股債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312,000	—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2,400	—
	<b>314,400</b>	<b>—</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3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各債券將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包括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前以初步兌換價每股9.58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除非債券已獲提前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21.899%獲贖回。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應付一般經營成本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日後可能出現合適機會時用作進行收購的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3.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36)	(2,93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36	1,500
年終時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436)

##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85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886	1,785
年終時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671	1,78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71	349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指因固定資產及經營權折舊及攤銷基準以及對呆賬撥備和壞賬撇銷基準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37,8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539,000港元)，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有關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未來盈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24.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法定：</b>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b>70,000</b>	7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501,608,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b>50,161</b>	50,161

### 購股權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惟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有關承授人定期購股權。

## 24. 股本 (續)

### 股份 (續)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訂有者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年內，本公司的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18,034,000	—	—	18,034,000	5.8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該計劃	9,016,000	—	—	9,016,000	5.5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該計劃	12,000,000	—	—	12,000,000	3.51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該計劃	3,000,000	—	—	3,000,000	5.3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42,050,000	—	—	42,050,000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42,0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下，倘餘下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42,0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約214,068,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有關股份發行開支前)。

## 25. 儲備

##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44,427	351,007	585	163,570	1,159,589
綜合計入一間子公司					
賬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161)	—	(3,16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81,784	81,78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4,427	351,007	(2,576)	245,354	1,238,212
綜合計入一間子公司					
賬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72	—	1,27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95,128	95,128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44,427</b>	<b>351,007</b>	<b>(1,304)</b>	<b>340,482</b>	<b>1,334,612</b>

##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44,427	449,773	1,203	1,095,40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4,193	4,19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4,427	449,773	5,396	1,099,59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202	2,202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44,427</b>	<b>449,773</b>	<b>7,598</b>	<b>1,101,798</b>

## 附註：

- (a)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該項相同集團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向股東分派實繳盈餘。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支付4,1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51,000港元)。

### (b) 經營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經營權支付324,673,000港元，並清償就收購經營權的上年度承前未償還債項21,159,000港元。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經營權支付101,829,000港元，並清償就收購經營權的上年度承前未償還債項35,853,000港元。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的資產負債表金額：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233	224,830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部份： 建設已持有經營權的公共汽車候車亭	35,177	16,420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及經營權，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年至9年，而經營權則經磋商後訂為5至20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年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437	119,9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931	412,133
五年後	672,101	262,813
	1,353,469	794,886

## 28.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的貼現票據	2,820	—

- (b)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獨立第三者Advertasia Street Furniture Limited (「Advertasia」) 根據其與China Outdoor Media (HK)就Advertasia向China Outdoor Media (HK)出售四間香港私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為數68,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於香港高等法院向China Outdoor Media (HK)展開法律行動。Advertasia指稱，China Outdoor Media (HK)拒絕購買Advertasia於四間私人公司所持股份及／或未能支付有關該協議之50,000,000港元款項乃屬不當，且違反該協議。China Outdoor Media (HK)以多項理由辯稱申索，包括該協議內一項必需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協議隨附之合營企業合約為無效)以及就四間私人公司作出之多項失實陳述。China Outdoor Media (HK)亦就失實陳述提出反申索所有合理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之損害賠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i)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一間根據西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擁有本公司3%權益之主要股東)、(ii)韓子勁(本公司董事之一)、(iii)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iv) China Outdoor Media (HK)及(v)本公司訂立一項彌償契據。根據該項彌償契據之條款，OMC及CCO承諾並保證，彼等將賠償本公司China Outdoor Media (HK)因上述索償而產生之所有索償(包括該項索償)(不論是否成功、已妥協或以其他方式解決)、以及任何法律行動、損害賠償、罰款、法律責任、法律費用、強制執行之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高等法院(作為原訟法庭)裁定Advertasia勝訴，頒佈強制履行該協議之命令，據此，China Outdoor Media (HK)將須以代價68,000,000港元完成購買上述四間私人公司。此外，China Outdoor Media (HK)被飭令向Advertasia支付(i)衡平損害賠償1,216,404港元，(ii)就為數50,000,000港元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至判決日期及就為數18,000,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判決日期按1厘加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及(iii)就為數144,122港元、706,967港元及365,285港元按1厘加最優惠利率由Advertasia與China Outdoor Media (HK)協定之日期至判決日期計算之利息。China Outdoor Media (HK)亦被飭令支付訴訟費用。由於China Outdoor Media (HK)受惠於彌償契據項下就Advertasia提出之申索之彌償條文，故本公司相信上述判決對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判決條款，China Outdoor Media (HK)獲授權利對判決提出上訴。China Outdoor Media (HK)已針對高等法院之判決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China Outdoor Media (HK)就上述Advertasia之索償(附註28)向高等法院支付為數100,000,000港元，而此款項將由高等法院保管，直至上訴法庭裁定上訴結果為止。期內，該等款項仍屬於本集團，並按照市場存款利率計息。此外，根據本公司、OMC、韓子勁、CCO及China Outdoor Media (HK)所訂立的彌償契據，本公司及China Outdoor Media (HK)因此索償而產生之一切損害賠償、罰款、法律責任、法律費用、強制執行之成本及開支，將悉數獲得賠償。

##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該等交易及結餘以外，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按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白馬廣告的代理佣金	(i)	2,677	4,602
向白馬廣告作出的銷售	(ii)	15,168	38,546
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及展示費	(iii)	8,156	21,623
應付予白馬廣告的創作服務費用	(iv)	2,825	810

附註：

- (i) 支付予白馬廣告的代理佣金乃就本集團所聘用其他主要第三者代理應付的戶外廣告標準租金收入總額百份比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白馬合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以正式落實訂約雙方之間的廣告佣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董事之一韓紫靛先生身為白馬廣告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白馬廣告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並通過持有白馬廣告14.2%間接權益，控制白馬廣告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白馬廣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向白馬廣告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已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似。
- (iii)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公司就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維護及海報展示訂立多項協議。白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韓紫靛先生可對該等白馬公司的管理行使影響力。
-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維護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終止。於同日，白馬合營企業與上述公司訂立新維護服務協議，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固定年期為三年。
- (iv)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創意服務協議，據此，白馬廣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設計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設計及其他相關創意服務。該等交易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已訂立多項商標許可協議及一項購股權協議(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載述如下：

- (i) 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發展總公司(「廣東白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白馬合營企業授予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使用全部或部份「白馬」商標，以顯示商標的任何圖案、字樣、標誌或標記。只要本公司股東以及OMC，及/或本公司董事韓子勁先生及其聯繫人最少擁有本公司10%直接或間接權益，則該許可將成為獨家許可，而廣東白馬將無任何終止權。倘OMC及/或其聯繫人減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至10%以下，則許可將成為非獨家許可，並自OMC及/或韓子勁先生及其聯繫人終止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最少10%起計，以五年為限期。廣東白馬可於許可屆滿時選擇續期。授予許可的費用為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廣東白馬就商標許可協議訂立附件，同意將條款降低至本公司1%直接或間接權益，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ii)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白馬廣告向白馬合營企業轉讓若干商標。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00元，而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所有該等商標以白馬合營企業的名義註冊為止。
- (i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一位股東的控股公司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及其子公司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兩項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此兩項協議，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使用若干名稱、標誌、符號、徽章、標幟及其他有關物料等。許可為期5年，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及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於許可屆滿時選擇續期。許可費為1.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China Outdoor Media (HK)與擁有白馬合營企業20%權益的公司海南白馬訂立購股權協議，以購入海南白馬於白馬合營企業全部或部份20%權益。購股權須待中國法例及規例容許China Outdoor Media (HK)增持於白馬合營企業的股權至超過80%，方可予以行使。於行使購股權購買全部20%權益時須支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倘行使該購股權購入白馬合營企業較少百分比股權，則購買價將為按比例計算的較少款額。購股權協議為期三十年。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6-57頁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附註(a)及(b)內。

### 3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批准財務報表及認可刊發。